**出席APEC相關會議簡要報告**

|  |  |
| --- | --- |
| **會議名稱**  **（含英文縮寫）** | 2021年第2次APEC數位經濟指導小組視訊會議  APEC Digital Economy Steering Group (DESG) Meeting in 2021 |
| **會議時間** | 2021年8月11日至12日 |
| **所屬工作小組或次級論壇** | 貿易暨投資委員會  (Committee on Trade and Investment, CTI) |
| **出席會議者姓名、單位、職銜、性別** | 1.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張處長惠娟(女)、李科長葳農(女)、林專員淑英(女)、林科員宸均(男)  2.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呂科長佩娟(女)、桂專員尚卿(男)  3.經濟部商業司：李科長勇毅(男)、李科員之琦(女)  4.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林組長冠宇(男)、王專案經理德瀛(男)、周副法律研究員芷瑄(女)  5.台經院APEC研究中心：邱研究員達生(男)、蔣助理研究員孝昕(女) |
| **聯絡電話、E-mail** | 林淑英 02-23165424 yincy@ndc.gov.tw |
| **會議討論要點及重要結論**  **(含主要會員及我方發言要點)** | 本次會議由泰國國家數位經濟及社會委員會辦公室(隸屬於泰國數位經濟及社會部)主任秘書Mrs. Vunnaporn Devahastin主持，21個會員均出席與會(僅巴紐第一天未上線)，並有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Council, PECC)、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參與。  本次會議通過DESG 2022-2025年職權範圍(ToR)、DESG向SOM報告AIDER執行進展案(DESG Report to SOM on AIDER Implementation)等2文件，各會員並就發展APEC網路與數位經濟路徑圖(AIDER)各關鍵領域衡量指標交換意見，部分會員報告DESG相關倡議/提案之進展，以及分享國內推動數位經濟相關政策經驗，供各會員參考。  **一、資料隱私次級小組(DPS)主席報告**    DPS主席Ms. Shannon Coe報告本(2021)年8月9-10日之DPS會議主要結果，會員對此無補充意見。  (一)簡述APEC跨境隱私保護規則(CBPR)體系之最新發展情形，並就由DPS發布CBPR體系擴大之公開聲明草案進行討論，包括部分會員表達支持(參與CBPR成員及部分未參與成員如智利)，然因有會員反對而未達成共識，後續將於DPS繼續討論CBPR體系相關推動事宜。  (二)鼓勵會員參與CBPR體系檢討研究案問卷，特別是未參與CBPR體系的經濟體，以瞭解發展障礙與考量。  (三)美國提出檢視修改APEC網路及數位經濟路徑圖(AIDER)關鍵領域第8項資料與資訊自由流通之文字，惟部分會員以現有文字已具共識為由反對更動，並有會員建議於2022年(AIDER2017年提出後，屆滿5年)再檢討AIDER。後美國建議調整方案未獲共識，美國也同意於明年再行檢討。  (四)鼓勵會員更新資料隱私個別行動計畫(IAP)，並思考如何使相關內容更實用。  **二、DESG計畫主任(PD)就APEC相關發展報告**  DESG計畫主任(Project Director, PD)俄羅斯籍Mr. Kirill Makhrin報告APEC相關發展。  (一)2021年上半第1階段提案，DESG共提出63件概念文件，其中48件獲得通過，比率為76%；第二階段則收到76件，尚審查中。  (二)計畫的實體活動如受疫情影響，應提早規劃線上型式以避免延期。而實體/線上混合型式之會議，理想上至少應有2個經濟體代表實際出席。  **三、DESG 2022-2025年職權範圍(ToR)第七點期限與法定人數**  由於各會員(主要是美國、中國、俄羅斯)於會前未能就ToR取得共識，爰DESG主席請各會員於會上討論。爭點在於ToR之第七部分「任期與法定人數」(Term and Quorum)，美國提案納入附屬子論壇相關文字，中國、俄羅斯反對，後美國妥協，ToR最終僅調整：須受資深官員明確表態延續之相關文字後，於會上通過。  (一)紐西蘭率先發言，指出ToR「任期與法定人數」(Term and Quorum)所餘尚待討論的兩項重點為：(1)日落條款；(2)是否納入附屬子論壇。  1.紐國建議日落條款使用與其他論壇一致的用語–「在職權範圍過期後，須受資深官員明確的表態延續」。  2.紐國對於是否納入附屬子論壇無意見，惟提醒ToR之「3.1d」項提及DESG可建議創立或解散附屬子論壇(subsidiary bodies/subgroups)，另「4.3」項、「5.1」項亦均提及附屬子論壇，顯見ToR已涵蓋附屬子論壇之相關規範。  (二)菲律賓感謝紐西蘭的說明，有助於釐清議題。菲同意紐國對日落條款之調整文字，對於是否提及附屬子論壇亦無意見，期待各經濟體達成共識。  (三)俄羅斯表示不確定是否需在文中提及附屬子論壇，基於子論壇本身並無決定權，完全仰賴 DESG之決議，且子論壇並非由資深官員所建立，而是由DESG所建，因此根據上述兩項理由認為不該提及附屬子論壇。  (四)中國表示文中提及「附屬子論壇」的用字過於模糊，應直接指出所屬子論壇的名稱，即「資料隱私次級小組」(DPS)。  (五)智利反對中國之建議，直接提及DPS等同限縮DESG往後子論壇之發展，爰應保持開放，維持所屬子論壇較為恰當。  (六)美國認為子論壇與主論壇所適用的規範應一致，因此提出在「任期與法定人數」中提及附屬子論壇。現美國展現彈性，可接受改採「DPS」或直接刪除原建議之附屬子論壇文字。  (七)經濟體達成共識，不在ToR「任期與法定人數」中點出DPS或附屬子論壇，僅調整日落條款為「在職權範圍過期後，須受資深官員明確的表態延續」(“DESG must be explicitly renewed by Senior Officials in order to continue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his Terms of Reference.”)。  **四、APEC網路與數位經濟路徑圖(AIDER)之落實執行**  **(一)DESG向SOM報告AIDER執行進展案(DESG Report to SOM on AIDER Implementation)**   1. 主席報告DESG已於休會期間通過本(2021)年「DESG向SOM報告AIDER執行進展」(DESG Report to SOM on AIDER Implementation)。 2. 主席進一步說明報告中指出需強化發展AIDER之五項關鍵領域(Key Focus Area, KFA)，分別為：1.發展數位基礎建設；3.達成普及寬頻；7.增進使用資通訊技術之信賴與安全；8.促進網路及數位經濟發展之資訊及資料自由流通，同時尊重國內法制規範；9.改善網路及數位經濟基礎衡量方法。同時必須為各項關鍵領域設立執行過程之里程碑、強化現階段尚未執行之項目。   **(二)討論AIDER執行進展及未來潛在工作領域**  APEC秘書處提出「APEC 網路與數位路徑圖可衡量指標討論文件」(Discussion Paper – Measurable Indicators for the APEC Internet and Digital Economy Roadmap)，盼為追蹤AIDER落實情形導入一套可衡量指標，以此文件提出在會上討論，以做為後續討論的開端。   1. APEC秘書處說明，由於目前AIDER及執行工作計畫尚無制定任何可衡量的指標，目前唯一可量化之指標為：各項關鍵領域回報之計畫數量，卻無法完整反映各項目的實際執行進度，因此建議針對AIDER建立可衡量指標，並可回應APEC太子城願景實踐計畫刻正考量增加各項支柱衡量指標之想法。 2. 澳洲表示強烈支持AIDER使用具體的衡量指標以追蹤執行進度，並說明透過參考世界銀行或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的方式會是個好的開始。本次也是個好機會與外部機構合作，開發適合亞太區域的衡量指標。 3. 紐西蘭亦非常支持發展衡量指標。紐國認為數位議題涉及範圍廣泛，例如數位貿易、數位能力建構即分散在APEC不同小組，較難以整合，建議先嘗試衡量一項關鍵領域、挑選最容易的一項著手，例如寬頻普及，評估其成效，甚至發展成旗艦示範計畫，而不一次即投入大量資源建立衡量所有領域的指標。 4. 韓國認為各經濟體針對所有關鍵領域的衡量指標達成共識實際上不太可行，因此偏好使用既有的衡量指標，而非重新設立，並贊同紐國建議從簡單的項目開始，盼繼續對話討論。 5. 泰國支持建立一套衡量指標的想法，建議可由本次DESG向SOM報告中所點出須強化發展之5項關鍵領域著手設計，以瞭解成效。 6. 俄羅斯瞭解數位經濟衡量指標之重要性，惟考量額外蒐集資料和建立新的指標將耗費大筆資源與資金，不贊成新設指標，僅支持使用既有衡量指標，並且建議舉行衡量指標政策對話或安排於DESG-TELWG聯席會議上深入討論。 7. 印尼支持建立可衡量指標的理念，相較過往列出所從事的活動，以指標衡量進度較能具體化執行成效。 8. 我國國發會張處長發言認同紐西蘭的建議，並表示DESG在2至3年內完成AIDER全部11項關鍵領域之衡量指標設計是不甚實際的期待，但仍必須儘速展開相關工作。國際上既有之衡量指標，如OECD與G20建立之「數位經濟衡量套組」(G20 toolkit for measuring the digital economy)等，建議可參考，然同時也須考量APEC經濟體之多元性。張處長續提建議：第一，AIDER涉及議題範圍廣泛，指標設立屬跨論壇性質，可由各相關論壇發展，而非僅由DESG辦理；DESG雖無法指揮其他論壇，但可向資深官員提出建議，續由DESG與各相關論壇共同努力。第二，建議明年可選定1至2項關鍵領域，優先發展衡量指標，並且擘劃整體工作時程。 9. 主席總結各會員支持APEC秘書處所提之討論文件，使衡量指標更為實際可行的工作十分重要，歡迎對此議題有興趣之會員進一步與APEC秘書處聯繫。APEC秘書處則感謝各會員的建議，現階段只是拋出構想瞭解各會員想法，明年將考量選擇1至2項關鍵領域進行討論，並期盼後續於下週即將召開之DESG-TELWG聯席會議或於明年DESG會議繼續討論。   **五、各經濟體提案更新**  (一)已完成之提案   1. 印尼–APEC促進數位經濟包容性工作坊：透過參與數位新創企業提升女性賦權。旨在通過婦女賦權參與數位新創企業來促進包容性數位經濟，特別是通過確保數位策略納入性別觀點，以考慮婦女的需求、能力和偏好，增強包容性；原擬於2020年於峇里島召開工作坊，因疫情延至2021年6月17、18日。 2. 韓國–APEC地區個人資料的保護與利用：挑戰與機會。旨在促進資料自由流通，並已於2020年11月辦理研討會。 3. 新加坡–數位時代的商業轉型。本案聚焦以企業為核心，促進跨境電子商務和數位貿易，於2021年4月29日辦理線上工作坊，探討APEC經濟體如何制定以企業為中心之數位經濟倡議與政策，來促進跨國界之電子商務及數位貿易。星方提及我國分享跨境包裹實名制的應用程式。   (二) 進行中之提案   1. 中國–APEC促進數位商務環境活化市場主體研討會。旨在優化APEC的數位商業環境，特別是中小企業，預計本年8月辦理論壇，分享促進數位商業環境的實務經驗。 2. 中國–促進後疫情時代之數位能力建構以縮小數位落差。旨在透過促進數位能力建設和政策、技術和經驗的交流，分享成員經濟體在縮小數位落差方面的最佳案例，以推動後疫情時代數位轉型；計劃於 2022 年 3 月舉辦線上研討會，針對後疫情時代的數位落差交換意見，以促進數位經濟包容性發展。 3. 日本–APEC跨境隱私體系。旨在促進APEC區域內的數據與資訊流通與隱私保護，日方提及將與不同利害關係人進行面談，有助理解各方考量，以更清楚地瞭解推動CBPR體系時的問題與障礙。日方呼籲各經濟體積極表達對於此體系的觀點與評論，並提交一名聯絡人(來自私部門或是相關機構負責人)，以利後續相關調查工作。 4. 韓國–促進數位貿易/電子商務中的消費者保護：朝著建立APEC區域消費者保護架構邁進(此提案於CTI提出)。本案於2021年8月辦理第2階段線上論壇，討論如何在電子商務中強化消費者保護的區域合作。 5. 韓國–亞太自貿區能力建構工作坊(此提案於CTI提出)。旨在強化自由貿易協定(FTAs)與區域貿易協定(RTAs)中的電子商務投資元素之談判與協調。 6. 韓國–提升個資洩漏通知系統之跨境有效性線上論壇。旨在增進APEC會員對於不同個資洩露通知系統之瞭解，以帶動個資洩漏通知系統之落實，強化APEC地區個資保護；已訂於本年9月8日舉行論壇，歡迎會員參與。 7. 泰國/ABAC–APEC-ABAC-APFF數位ID及公司電子化客戶背景確認程序線上論壇計畫。旨在促進數位ID系統和APEC成員企業 e-KYC 方法的開發和互操作性。本案由亞太金融論壇（Asia-Pacific Financial Forum, APFF）、泰國國家數位經濟與社會委員會（National Commission for Digital Economy and Society, Thailand）主辦，以及由泰國、我國與ABAC共同連署；已於本年7月30日舉行線上研討會，泰方除簡述論壇內容重點，並特別感謝我國支持與連署。 8. 美國–實施數位許可和e政府措施以促進疫後經濟復甦。旨在分享有關e政府服務如何幫助簡化投資流程、創造就業機會及促進經濟增長的最佳做法。由於建築業用於許可的紙本流程導致投資項目嚴重延誤，故先以建築業為探討重點，將尋找出最佳案例；已於本年6月、7月召開兩次專家會議，作為正式會議的暖身，並訂於9月15日正式召開專家圓桌會議。 9. 美國–2021年數位貿易政策對話(此提案於CTI提出)。美國表示目前正在籌備十月底舉行之第2次政策對話，以促進數位貿易和增強對數位經濟的參與的討論，特別考慮到疫情因素，此外將分享經驗並討論最佳做法，以防止不必要的障礙並促進日益數位化的商業環境。(謹註：美國–網路安全政策圓桌會議，美國於會上未做說明。) 10. 印尼–分享關於利用人工智慧在智慧財產權檢測中的好處以提高效率和業務流程最佳做法研討會。本案將在2022年7月於峇里島舉行為期三天的研討會，以分享在智慧財產權檢測中實施AI的經驗，以提高效率、速度和準確性，並減少成本及提高競爭力，也將邀請學者、商標協會、商標官員分享現有的最佳做法。   **六、各經濟體分享**  (一)智利：表示積極推進數位協定進程，提及在DESG第1次及第2次會議間，已完成與韓國簽訂數位貿易協定(FTA)，以及近期太平洋聯盟(Pacific Alliance)已完成針對通訊與電商的「太平洋聯盟–新加坡自由貿易協定」(Pacific Alliance-Singapore Free Trade Agreement，簡稱PASFTA)談判。智利刻正致力於強化微中小型企業的數位轉型與能力建構。  (二)中國：2015至2020年推動實施數位政府政策，此段期間網路滲透率從50%大幅提升至70%，偏鄉農村寬頻網路普及率也從25% 快速提升至98%，使得偏鄉人口也能享受電子商務、遠距教育與醫療服務。中國表示目前積極與國際社會共同合作，營造適宜創新發展的數位經濟環境。  (三)馬來西亞：本年2月公布數位經濟藍圖–「MyDigital」計畫(2021-2030年)，希望加速馬國創新並建立完善的5G科技基礎建設數位生態系。馬國預計在本年底，具備建立5G生態系與雲端即時傳遞資訊的能力，此外，國家經濟委員會也於去(2020)年完成自2016年實施的電子商務策略路徑圖第一階段，將續推直到2025年完成第二階段。  (四)紐西蘭：政府將在本年9月推出國家數位策略，以加速數位轉型，同時確保用戶資料安全、原住民創業之包容性及成長。同時也將關注開放式銀行、政府監理資料的能力，例如消費者保護權益、以及數位認證的法規框架。此策略將與各領域合作，協助產業轉型及對於數位科技的運用。  (五)新加坡：主要說明新加坡執行中之電子商務規範問卷案。新加坡說明法規之透明及可預測性為區域貿易的基礎，目前已收到來自澳洲、加拿大、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巴紐、美國、墨西哥，共10個經濟體之問卷答覆。星方表示所收到之更新將於本週上傳至APEC資料庫。(註：我國部分，前經檢視尚無須更新)  (六) 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分享電子簽章倡議，提升電子簽章在APEC區域內的認可與使用率，能夠促進跨境數位平台貿易，減少微中小企業的進入障礙。ABAC美國秘書處表示：建議設立關於電子簽章定義與名詞用語，在區域內一致的規範，同時提倡在線上平台的使用率。  (七)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PECC)：說明數位經濟議題共享計畫。PECC表示數位經濟加劇數位落差，觀察各經濟體對於數位驅動力與相關議題之考量大同小異，因有整合必要，故提出整合方案，以指認當前共同問題、解釋背景因素、連結會員經濟體並根據經濟體之優劣勢，找出適當的解決方法。  (八)世界經濟論壇(WEF)：提及自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於印度、菲律賓、泰國、越南舉行之四場公私對話，主題主要圍繞數位化、電子商務、電子支付，對中小企業帶來的機會與商業模式。 |
| **會議期間與其他會員或APEC秘書處互動交流情形** | 無(因係線上會議) |
| **後續辦理事項**  **(含擬請外交部協助事項)** | 無。 |